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3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确定了标准仓单交易会计处理和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成本核算适用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系：

1、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2024年11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对符合上述管理规则约定情形的贸易类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核算。该规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及现货交易适用14号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变更后本公司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将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视同金融工具，后经综合考虑将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及现货交易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当期及前期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本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 对2025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2,472,717,013.03	-2,464,560,107.63	8,156,905.40
其他业务成本	2,508,673,146.05	-2,502,571,512.91	6,101,633.14
投资收益	72,859,607.17	-38,011,405.28	34,848,201.89
存货	409,626,350.92	-409,626,350.92	
其他资产	83,821,463.44	409,626,350.92	493,447,814.36
资产减值损失	11,376,949.55	-11,376,94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68,821.84	-11,376,949.55	27,391,87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362,371.64	-2,777,362,3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392,832.18	-2,986,392,832.18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72,633,889.45	-72,633,889.45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136,396,571.09	136,396,571.09

(二) 对2024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2024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1,637,764,240.16	-1,632,227,241.38	5,536,998.78
其他业务成本	1,634,446,294.37	-1,631,287,874.94	3,158,419.43
投资收益	-26,380,162.72	939,366.44	-25,440,796.28
存货	64,018,473.68	-64,018,473.68	
其他资产	31,719,217.22	64,018,473.68	95,737,69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38,346.42		26,438,346.42
合同负债	446,185.04	-446,185.04	
其他负债		446,185.04	446,185.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7,396,214.38	-1,837,396,2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298,871.62	-1,903,298,871.62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10,196,016.30	65,902,657.24	76,098,673.54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